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内控建设，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 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毕马威华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主要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承办。

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于 1999 年在上海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2503 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9775346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13101。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包括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82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18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28 亿元；2018 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毕马威华振 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被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且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办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黄锋，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锋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黄锋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6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5 年。证

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4 年。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司玲玲，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司玲玲 2004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高级经理。司玲玲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1 年，担任高级经理超过 3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4 年。无兼职。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拟为凌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凌云 1995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凌云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3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8 年。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8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过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毕马威华振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毕马威华振项目团队专业技能较高，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报酬 98 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